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祺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祺恩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8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十興路與聯發街口，欲左轉聯發街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並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道路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告訴人莊智鈞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十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亦未減速慢行又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肩關節脫臼、右肱骨粉碎性骨折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被告於前揭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員前往處理時，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並接受調查而自首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
01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2 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
03 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
04 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-3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5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胡家寧